

財團法人台灣省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學年度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查核報告目錄

	<u>頁次</u>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第 1 頁
平衡表 . . . . .	第 2 頁
收支餘絀表 . . . . .	第 3 頁
現金流量表 . . . . .	第 4 頁
現金收支概況表 . . . . .	第 5 頁
財務報表附註 . . . . .	第 6 頁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 . . . .	第 15 頁
會計師查核附表 . . . . .	附 件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公鑒：

(104)上財字第新0706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04年7月31日及10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自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及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04年7月31日及10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及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崑山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電話：2761-8678

中華民國 1 0 4 年 9 月 2 4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增 (減) 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 註	金 額		
		104年 7月31日	103年 7月31日				104年 7月31日	103年 7月31日	增 (減) 額
流動資產		\$31,467,652.0	\$29,495,956.0	\$1,971,696.0	流動負債		\$23,493,673.0	\$27,468,392.0	(\$3,974,719.0)
現金	二、四	265,146.0	264,133.0	1,013.0	應付款項	十	4,955,850.0	3,924,273.0	1,031,577.0
銀行存款	二、四	28,023,069.0	26,092,000.0	1,931,069.0	預收款項	十一	11,978,662.0	13,814,023.0	(1,835,361.0)
應收款項淨額	五	3,096,124.0	2,916,529.0	179,595.0	代收款項	十二	6,559,161.0	9,730,096.0	(3,170,935.0)
預付款項		83,313.0	223,294.0	(139,981.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4,351,400.0	4,351,400.0	0.0	其他負債		3,040,924.0	2,480,924.0	560,000.0
特種基金-創校	六	500,000.0	500,000.0	0.0	存入保證金		3,040,924.0	2,480,924.0	560,000.0
長期投資	二、七	3,851,400.0	3,851,400.0	0.0	負債合計		26,534,597.0	29,949,316.0	(3,414,719.0)
固定資產	二、八	452,705,088.0	455,662,085.0	(2,956,997.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三	468,369,668.0	465,269,057.0	3,100,611.0
房屋及建築		18,987,755.0	18,987,755.0	0.0	權益基金		445,541,100.0	428,396,131.0	17,144,96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196,110.0	62,421,198.0	(4,225,088.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	500,000.0	0.0
圖書及博物		4,760,746.0	4,592,544.0	168,20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5,041,100.0	427,896,131.0	17,144,969.0
其他設備		342,812,845.0	354,068,478.0	(11,255,633.0)	餘絀		22,828,568.0	36,872,926.0	(14,044,358.0)
預付設備款		27,947,632.0	15,592,110.0	12,355,522.0	累積餘絀		19,727,957.0	5,699,866.0	14,028,091.0
無形資產		6,350,125.0	4,971,125.0	1,379,000.0	本期餘絀		3,100,611.0	31,173,060.0	(28,072,449.0)
電腦軟體	二、九	6,350,125.0	4,971,125.0	1,379,000.0					
其他資產		30,000.0	737,807.0	(707,807.0)					
存出保證金		30,000.0	737,807.0	(707,807.0)					
資產總額		\$494,904,265.0	\$495,218,373.0	(\$314,108.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494,904,265.0	\$495,218,373.0	(\$314,10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會計佐理員 邱瑞櫻

主 辦

曹林千琪

會計人員

董 事 長

董事長古崇孝

校 長

校長孔令堅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附註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 比較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 比較	
					差異	%	差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六	\$107,637,380.0	\$116,940,841.0	\$123,401,165.0	\$9,303,461.0	8.64	(\$6,460,324.0)	(5.24)
補助及受贈收入		52,290,000.0	49,662,999.0	44,283,951.0	(2,627,001.0)	(5.02)	5,379,048.0	12.15
財務收入		250,000.0	317,560.0	327,945.0	67,560.0	27.02	(10,385.0)	(3.17)
其他收入		41,585,280.0	39,824,786.0	39,951,366.0	(1,760,494.0)	(4.23)	(126,580.0)	(0.32)
合計		201,762,660.0	206,746,186.0	207,964,427.0	4,983,526.0	2.47	(1,218,241.0)	(0.59)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十七	245,000.0	158,540.0	300,364.0	(86,460.0)	(35.29)	(141,824.0)	(47.22)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八	29,398,400.0	33,433,995.0	35,394,516.0	4,035,595.0	13.73	(1,960,521.0)	(5.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九	115,582,650.0	143,588,949.0	116,825,177.0	28,006,299.0	24.23	26,763,772.0	22.91
獎助學金支出		4,500,000.0	5,351,440.0	9,142,565.0	851,440.0	18.92	(3,791,125.0)	(41.47)
附屬機構損失		0.0	5,353,009.0	131,555.0	5,353,009.0	0.00	5,221,454.0	3,969.03
其他支出		13,958,100.0	15,759,642.0	14,997,190.0	1,801,542.0	12.91	762,452.0	5.08
合計		163,684,150.0	203,645,575.0	176,791,367.0	39,961,425.0	24.41	26,854,208.0	15.19
本期稅前餘絀		38,078,510.0	3,100,611.0	31,173,060.0	(34,977,899.0)	(91.86)	(28,072,449.0)	(90.05)
所得稅費用		0.0	0.0	0.0	0.0	0.00	0.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38,078,510.0	\$3,100,611.0	\$31,173,060.0	(\$34,977,899.0)	(91.86)	(\$28,072,449.0)	(90.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會計佐理員 邱瑞櫻

主辦 林千琪  
會計人員

董事長 古崇孝

校長 孔令堅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3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100,611.0	\$31,173,060.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3,598,634.0	4,134,81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0	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9,614.0)	1,826,893.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26,084.0)	6,779,642.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4,833,547.0	43,914,41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707,807.0	256,081.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9,681,337.0)	(26,631,598.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317,000.0)	(418,5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290,530.0)	(26,794,01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170,935.0)	(174,453.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60,000.0	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10,935.0)	(174,453.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932,082.0	16,945,94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356,133.0	9,410,189.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288,215.0	\$26,356,13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已扣除資本化)	\$0.0	\$0.0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	\$0.0	\$0.0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	\$0.0	\$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年購置固定資產應付款	\$1,408,500.0	\$448,200.0
本年購置無形資產應付款	\$100,000.0	\$38,000.0

製

表

會計佐理員 邱瑞櫻

主

辦

會計主任 林千琪

會計人員

董事長

董事長 古崇孝

校長

校長 孔令堅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收入%	經常收入%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6,940,841.0	57.12	\$123,401,165.0	57.23
補助及受贈收入	49,662,999.0	24.26	44,283,951.0	20.54
財務收入	317,560.0	0.16	327,945.0	0.15
其他收入	39,824,786.0	19.45	39,951,366.0	18.5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2,014,956.0)	(0.98)	7,642,847.0	3.54
經常門收入小計	204,731,230.0	100.00	215,607,274.0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8,540.0	0.08	300,364.0	0.14
行政管理支出	33,433,995.0	16.33	35,394,516.0	16.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3,588,949.0	70.14	116,825,177.0	54.18
獎助學金支出	5,351,440.0	2.61	9,142,565.0	4.24
附屬機構損失	5,353,009.0	2.61	131,555.0	0.06
其他支出	15,759,642.0	7.70	14,997,190.0	6.9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3,598,634.0)	(16.41)	(4,134,819.0)	(1.9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149,258.0)	(0.07)	(963,688.0)	(0.45)
經常門支出小計	169,897,683.0	82.99	171,692,860.0	79.63
經常門現金餘絀	34,833,547.0	17.01	43,914,414.0	20.3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56,315.0	1.93	4,668,068.0	2.17
圖書及博物	225,000.0	0.11	100,000.0	0.05
其他設備	13,144,500.0	6.42	16,870,020.0	7.82
電腦軟體	1,317,000.0	0.64	418,500.0	0.19
預付設備款	12,355,522.0	6.03	4,993,510.0	2.3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小計	30,998,337.0	15.14	27,050,098.0	12.55
扣減不動產之支出前現金餘絀	3,835,210.0	1.87	16,864,316.0	7.8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小計	0.0	0.00	0.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3,835,210.0	1.87	\$16,864,316.0	7.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 辦

董事長

董事長古崇孝

會計主任 林千琪

製 表

會計佐理員 邱瑞櫻

會計人員

校

校長孔令堅

#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學校簡介

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三日教二字第三一二五七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發展東部教育鼓勵進修培養國家青年。本校現設有高中部、商職部及國中部，並另附設海星幼兒園。

###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1、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8月1日開始，至次年7月31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 2、長期投資

係持有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未上市股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

#### 3、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 a、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
- b、重大修理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門支出；經常性修理之維護費用及金額微小之修繕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列入經常門支出。
- c、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或攤折)，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

#### 4、退休金

本校繳納退撫基金，相當於學費之3%(高中職)及2.1%(國中)，97學年起全數由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儲存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會。自98學年第二學期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留職資遣條例規定，教職員、私立學校及主管機關應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其中學校係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減教職員自提撥繳之35%除以二提撥，並由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管理。本校司機及工友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提撥6%之退休金，存入員工退休金專戶。



自民國103年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學校應支付退休之教職員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審定後，通知學校按月支給退休之教職員，該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 5、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未指定用途之現金、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三、本財團法人之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抵押用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7.31	102.7.31
現金	\$265,146.0	\$264,113.0
支票存款	9,501,731.0	7,750,098.0
活期存款	13,193,292.0	15,420,298.0
定期存款	4,800,000.0	2,500,000.0
劃撥儲金	528,046.0	421,604.0
銀行存款小計	28,023,069.0	26,092,000.0
合 計	<u>\$28,288,215.0</u>	<u>\$26,356,113.0</u>

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使用。

####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3.7.31	102.7.31
應收票據	\$2,160,193.0	\$2,100,000.0
應收利息	12,095.0	10,096.0
應收學什費收入	844,043.0	687,788.0
其他應收款	79,793.0	118,645.0
	<u>\$3,096,124.0</u>	<u>\$2,916,529.0</u>

103 及 102 學年底應收工程保固票款均為 2,100,000 元。

####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03.7.31	102.7.31
創校基金專戶	\$500,000.0	\$500,000.0

係學校創校基金，以獨立專戶儲存。

## 七、長期投資

項 目	103.7.31	102.7.31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3,851,400.0	\$3,851,400.0

96 學年加入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投入入社股金 10,000 元；另 98 及 99 學年修會各捐贈合作社之股份 35,113 股(計 3,511,300 元)與 3,301 股(計 330,100 元)，合計長期投資 3,851,400 元，以成本為入帳基礎。103 及 102 學年度受配股息分配金均各為 192,570 元。

##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103學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建築物	\$18,987,755.0	\$0.0	\$0.0	\$0.0	\$18,987,755.0
機器儀器及設備	62,421,198.0	4,852,815.0	9,077,903.0	0.0	58,196,110.0
圖書及博物	4,592,544.0	425,000.0	256,798.0	0.0	4,760,746.0
其他設備	354,068,478.0	10,897,387.0	24,263,933.0	2,110,913.0	342,812,845.0
預付購置設備款	15,592,110.0	14,466,435.0	0.0	(2,110,913.0)	27,947,632.0
合 計	<u>\$455,662,085.0</u>	<u>\$30,641,637.0</u>	<u>\$33,598,634.0</u>	<u>\$ 0.0</u>	<u>\$452,705,088.0</u>

- 1、固定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亦未辦理重估。
- 2、本期減少係資產折舊及攤銷之報廢，含附屬作業之幼兒園 6,860,923 元。
- 3、本校校地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最近一期租約之租期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165,700 元。
- 4、103 及 102 學年底購置固定資產之應付款分別為 1,408,500 元與 448,200 元。

##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2學年度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3學年度餘額
電腦軟體	4,971,125.0	1,379,000.0	0.0	0.0	6,350,125.0

103 及 102 學年底購置電腦軟體之應付款分別為 100,000 元與 38,000 元。

##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03.7.31	102.7.31
水電費、其他	\$2,419,526.0	\$2,429,193.0
保險費	1,027,824.0	1,008,880.0
應付工程及軟體款	1,508,500.0	486,200.0
合計	<u>\$4,955,850.0</u>	<u>3,924,273.0</u>

###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03.7.31	102.7.31
預收補助款	\$2,013,964.0	\$5,500,000.0
預收其他	173,600.0	0.0
預收學雜費收入	9,791,098.0	8,314,023.0
合計	<u>\$11,978,662.0</u>	<u>\$13,814,023.0</u>

### 十二、代收款

項 目	103.7.31	102.7.31
代辦費	\$0.0	\$214,067.0
代收勞保、健保、公保	278.0	46,995.0
代轉獎助學金	688,309.0	259,565.0
代收營養午餐	1,018,995.0	2,450,395.0
代收伙食費	672,211.0	512,320.0
代收其他獎助學金	708,223.0	629,561.0
代收輔導費	2,758,220.0	3,903,465.0
代收其他	712,925.0	1,713,728.0
合計	<u>\$6,559,161.0</u>	<u>\$9,730,096.00</u>

### 十三、登記財產總額

		登記金額
103.03.17	登記財產總額	428,396,131.0
104.03.13	登記財產總額	445,541,100.0

本校現為每年變更一次財產總額登記，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104年3月13日。登記財產總額係以期初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含預付設備款)加計特種基金辦理登記。

####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增減變動

項 目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102年8月1日餘額	\$500,000.0	\$381,727,637.0	\$51,868,360.0	\$434,095,997.0
累積餘絀轉基金		46,168,494.0	(46,168,494.0)	(0.0)
102學年餘絀			31,173,060.0	31,173,060.0
103年7月31日餘額	500,000.0	427,896,131.0	36,872,926.0	465,269,057.0
累積餘絀轉基金		17,144,969.0	(17,144,969.0)	(0.0)
103學年餘絀			3,100,611.0	3,100,611.0
104年7月31日餘額	\$500,000.0	\$445,041,100.0	\$22,828,568.0	\$468,369,668.0

#### 十五、附屬單位幼兒園簡易報表

##### 1. 平衡表 (資產、負債及權益基金與餘絀已合併列報於學校平衡表)

項目	104.7.31	103.7.31
流動資產	\$2,352,523.0	\$1,879,870.0
固定資產	7,961,732.0	13,308,830.0
資產總額	\$10,314,255.0	\$15,188,700.0
流動負債	\$1,106,964.0	\$628,4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9,207,291.0	14,560,3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10,314,255.0	\$15,188,700.0

2.收支餘絀表

項目	103 學年	102 學年
學雜費收入	\$13,313,800.0	\$10,425,000.0
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	1,276,433.0	3,087,193.0
雜項收入	469,209.0	317,580.0
利息收入	23,994.0	2,048.0
收入總額	15,083,436.0	13,831,821.0
人事費	9,981,974.0	7,651,588.0
教學及訓導支出	9,131,903.0	5,359,351.0
獎助學金支出	88,000.0	106,500.0
雜項支出	1,234,568.0	845,937.0
支出總額	20,436,445.0	13,963,376.0
稅前餘絀數	(5,353,009.0)	(131,555.0)
所得稅費用	0.0	0.0
稅後餘絀數	(\$5,353,009.0)	(\$131,555.0)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3學年	102學年
學費收入	\$66,644,678.0	\$70,758,710.0
雜費收入	47,798,930.0	49,830,507.0
實驗費收入	2,249,218.0	2,465,830.0
電腦維護費	248,015.0	346,118.0
	<u>\$116,940,841.0</u>	<u>\$123,401,165.0</u>

十七、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3學年	102學年
業務費	\$17,592.0	\$30,364.0
出席費及交通費	140,948.0	270,000.0
合計	<u>\$158,540.0</u>	<u>\$300,364.0</u>

##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3學年	102學年
人事費	\$21,322,754.0	\$20,578,173.0
業務費	6,599,506.0	12,587,182.0
折舊及攤銷	3,368,258.0	696,762.0
維護費	882,719.0	302,071.0
退休撫卹費	1,260,758.0	1,230,328.0
合計	\$33,433,995.0	\$35,394,516.0

##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3學年	102學年
人事費	\$99,120,187.0	\$99,399,374.0
業務費	14,410,335.0	10,772,912.0
折舊及攤銷	23,369,453.0	1,725,357.0
維護費	3,357,539.0	1,721,135.0
退休撫恤費	3,331,435.0	3,206,399.0
合計	\$143,588,949.0	\$116,825,177.0

## 二十、所得稅

本校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截至民國 102 學年度所得稅業經國稅局核定。另幼兒園因 103 及 102 學年均課稅所得。

## 二十一、或有事項及承諾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賃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段地號 0316-0000 土地作校舍及教室等相關設施使用，租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為每月新台幣 165,700 元整；另向國立東華大學租賃美崙校區作教室等相關設施使用，租期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每年分四期繳納，每期為新台幣 1,162,848 元整。

## 二十二、董事會支出揭露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中充分揭露。」本校董事長及董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交通費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交通費
董事長	蕭學璇	5,366	12,634	17,932	6,068
董事	古崇孝	0	0	17,616	12,384
董事	王曉風	0	0	8,160	12,840
董事	陳昭德	9,000	0	2,842	3,158
董事	黃兆明	6,000	0	5,842	3,158
董事	麥蕾	0	0	9,970	17,030
董事	林思伶	0	0	4,720	4,280
董事	劉嘉玲	8,726	9,274	17,932	6,068
董事	湯志民	0	0	12,090	5,910
董事	許華英	4,170	13,830	5,250	12,750
董事	金秀蓮	4,264	7,736	12,562	5,438
董事	謝文琦	9,000	0	17,616	12,384
董事	沈明室	0	0	10,272	13,728
董事	黃歐菊芬	9,000	0	2,842	3,158
董事	陳海鵬	8,726	9,274	3,000	0
董事	陳立言	6,000	11,948	0	0
監察人	曾泰源	6,000	0	3,000	0
合計		76,252	64,696	151,646	118,354

## 二十三、揭露事項

- 1.學校所有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已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目前除支付零星支出配合採買交易習慣外，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2.學校未有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 3.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亦有效管理運用。



#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民國103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 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0,948/206,746,186=0.07\%$

###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592/206,746,186=0.01\%$

### 08. 查核事項：

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用學校用土地，係延續往年租約。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V】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入花蓮二信合作社入社股金 10,000 元，惟金額微小。另於 98 學年度受贈 35,113 股，99 學年度受贈 3,301 股，總計持有 38,514 股。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審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開戶印鑑有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的私章並由三位分別保管，校長保管校長私章，主辦會計保管會計私章，出納保管出納私章及提款章。

11.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1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1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貫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事項查核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設立附屬幼兒園向政府立案，文號 70.1.18.70 府 86745 號，並由縣政府轉報台灣省教育廳備案。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4/09/24 <http://www.smhs.hlc.edu.tw>

45.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0.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於最近3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崑山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9385

號

會員姓名：陳崑山

事務所電話：(02)2761-8678

事務所名稱：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837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94510701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99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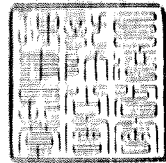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3年度(自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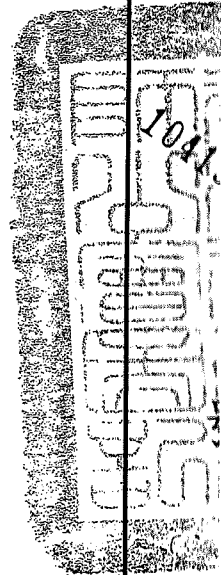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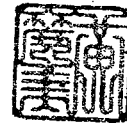
10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崑山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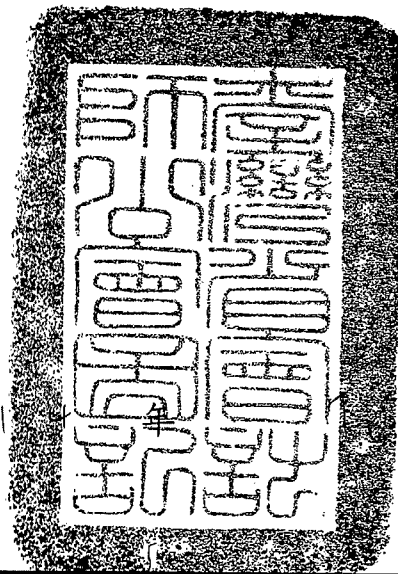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7

日